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自願性公告－ 供股導致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

謹此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就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由本公司擔保3,875,000,000港元2015年到期之1.00%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就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3.39港元)刊發之公告(「供股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可換股債券公告及供股公告內採用之相同涵義。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1.375港元視乎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或股份合併、紅股發行、供股、資本分派、分派以及其他攤薄事件。緊接供股前，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0.939港元，低於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每股股份11.110港元，此乃受2012年3月28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8港元及於2012年8月29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31港元之累計影響。由於供股緣故，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由每股股份10.93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0.175港元(「調整後之換股價」)。換股價之調整由2012年11月26日起生效，即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除本公告所載換股價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75,000,000港元。按調整後之換股價兌換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80,835,380股股份。

刊發本公告乃為著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關供股之資料。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告內有關供股導致之換股價調整之所有數字。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軍

香港，2012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